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润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润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润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伟	联系方式	15876*****
建设地点	<u>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下二组岭背地段厂房2第五层</u>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坐标 (E: 114 度 27 分 51.033 秒, N: 23 度 17 分 17.8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 号）、《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 号）、《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下二组岭背地段厂房 2 第五层，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表 3.3-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7 生态空间（见附图 8），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清单》表 4.8-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0 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附近纳污河流为良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汇入良田河。不会对附近河流造成影响。</p> <p>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5.4-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4 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1），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6.1.1-6.1.3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5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7.1.1-7.1.3，项目不在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范围内（见附图 13、14、15）。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准入域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博罗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32230001。	

其他符合性分析

	清单	布局 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养殖业、生态旅游。</p> <p>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p> <p>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4.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5.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6.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芦洲-博罗东部六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观音阁伍塘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芦岚片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1-1.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农业、生态养殖业、生态旅游。</p> <p>1-2.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项目不涉及拆船活动。</p> <p>1-3.项目从事汽车配件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4.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5.项目不涉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p> <p>1-6.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1-7.项目不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8.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9.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10.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1-11.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p>	符合
--	----	----------	---	--	----

		<p>东江盘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岭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罗坑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宝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梅树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镇响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p> <p>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7. 【水/禁止类】禁止在公庄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p> <p>1-8. 【水/禁止类】严禁在划定的禁养区内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点（散养户除外：牛 5 头以下，猪 20 头以下，家禽 600 只以下），须全部清理。</p> <p>1-9. 【水/综合类】公庄河流域内，对养殖牛 5 头（含）、猪 20 头（含），家禽 600 只（含）以下的畜禽养殖散养户，流域内各镇可依据辖区实情，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p>		
--	--	--	--	--

		<p>退出畜禽养殖。</p> <p>1-10.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11.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p>	<p>2-1.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3-2. 【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p> <p>3-3.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3-4. 【大气/限制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已有及改建工业企业大气污</p>	<p>3-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泰美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p> <p>3-2.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3-3. 项目不涉及农业。</p> <p>3-4.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控制区内。</p> <p>3-5.项目 VOCs 总量控制目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统一分配。</p> <p>3-6.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7.项目不属于农村建设项目范围。</p>	符合

		<p>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且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实施前已设采矿权、已核发采矿许可证且不在自然保护区等其它法定保护地的项目，按已有项目处理，执行一级排放限值。</p> <p>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VOCs实施倍量替代。</p> <p>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7.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p>		
	环境风险控制	<p>4-1. 【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养殖场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控制，防止养殖废水污染水体。</p> <p>4-2. 【水/综合类】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4-3.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p>	<p>4-1.项目不涉及养殖场。</p> <p>4-2.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p> <p>4-3.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p>	符合
<p><b>1.1.2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碳纤维前后唇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b>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b>，不属于</p>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许类或特定条件许可准入类的负面清单范围。

### 1.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下二组岭背地段厂房2第五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见附件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1.1.4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下二组岭背地段厂房2第五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见附件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用厂房为合法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根据《泰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区（见附图16），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总体规划相符。

### 1.1.5 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良田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良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附图6）。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项目区域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1.1.6 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p>1、《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p>		
	<p>（一）《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部分内容如下：</p> <p>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道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p> <p>（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部分内容如下：</p> <p>（1）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p> <p>（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p> <p>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p>	<p>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碳纤维前后唇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泰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符合</p>

<p>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p> <p>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p> <p>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p>		
<b>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b>		
<p>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碳纤维前后唇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政策规定禁止和严格控制的项目范畴，也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符合
<b>3、《惠州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b>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p> <p>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全市范围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3、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p>	<p>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p>	符合

<p>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市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p>	<p>者。</p> <p>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2）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b>4、《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b></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p> <p>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行管理。</p> <p>（二）深入挖掘固定源 VOCs 减排</p> <p>2.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整治</p> <p>重点推进集装箱、汽车、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其他交通运输设备等制造行业涂装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到 2020 年，全省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减少 20%以上。</p> <p>4.其他行业</p> <p>各地市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典型工业行业，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政策要求开展 VOCs 治理减排，确保完成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 VOCs 总量减排目标。电子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原辅料为水性漆、ABS 塑料板和不饱和树脂等，均为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p> <p>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p>	<p>符合</p>

	<p>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p>	<p>烃）（排放口 DA002）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b>5、《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b></p>			
	<p>（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p> <p>（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在 2015 年下降 10%以上。”</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原辅料为水性漆和饱和树脂等，均为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p> <p>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2）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p>

6、《关于印发<惠州市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及分工行动（2019-2020）>的通知》		
<p>“1、制定实施准入清单。</p> <p>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天然气管道到达区域禁止新建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p> <p>24、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p> <p>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p> <p>25、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原辅料为水性漆和不饱和树脂等，均为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p> <p>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2）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p>

7、《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p>“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原辅料为水性漆和不饱和树脂等，均为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p> <p>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2）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p>

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原辅料为水性漆和不饱和树脂等，均为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p> <p>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2）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涉 VOCs 原材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并放置于室内仓库。</p>	<p>符合</p>

	<p>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b>9、《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b> <b>（粤办函[2021]58 号）</b></p>			
	<p>(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指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2)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p> <p>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2）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p>	<p>符合</p>

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尾水排入良田河。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一般固废储存场所的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1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符合性分析
源头削减			
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VOCs 含量≤2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35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53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420g/L。	要求	不适用。

	<p>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 电泳底漆 VOCs 含量≤250g/L; 其他底漆 VOCs 含量≤42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30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42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清漆 VOCs 含量≤420g/L。</p>	要求	<p>根据水性漆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测试报告（见附件 6），其 VOCs 含量为 27g/L，满足水性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色漆 ≤420g/L 要求。</p>
	<p>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色漆 VOCs 含量≤42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420g/L。</p>	要求	
	<p>轨道交通车辆涂料（货车）： 底漆 VOCs 含量≤250g/L; 面漆 VOCs 含量≤420g/L。</p>	要求	
	<p>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动车组、客车（铁道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机车]: 底漆 VOCs 含量≤2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30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42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清漆 VOCs 含量≤420g/L。</p>	要求	
	<p>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和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涂料、车辆用零部件涂料： 外饰塑胶件用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450g/L; 色漆 VOCs 含量≤530g/L; 金属件用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350g/L; 色漆 VOCs 含量≤480g/L; 清漆 VOCs 含量≤420g/L; 内饰件用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45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53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清漆 VOCs 含量≤420g/L。</p>	要求	不适用。

	其他车辆： 底漆 VOCs 含量≤42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42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清漆 VOCs 含量≤420g/L。	要求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300g/L； 中漆 VOCs 含量≤300g/L； 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清漆 VOCs 含量≤420g/L；	要求	
	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车间底漆 VOCs 含量≤300g/L； 底漆 VOCs 含量≤30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250g/L； 面漆 VOCs 含量≤300g/L； 清漆 VOCs 含量≤300g/L；	要求	
	其他机械设备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2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200g/L； 面漆 VOCs 含量≤300g/L； 清漆 VOCs 含量≤300g/L；	要求	
	集装箱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3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250g/L； 面漆 VOCs 含量≤300g/L；	要求	
溶剂型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 中涂漆 VOCs 含量≤53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75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50g/L； 亚光清漆[光泽（60°）≤60 单位值] VOCs 含量≤600g/L； 单组分清漆 VOCs 含量≤550g/L；	要求	不适用。

	双组分清漆 VOCs 含量≤500g/L。		
	载货汽车原厂涂料及零部件涂料： 单组份底漆 VOCs 含量≤700g/L； 双组分底漆 VOCs 含量≤540g/L； 中涂 VOCs 含量≤500g/L； 底色实色漆 VOCs 含量≤680g/L； 高装饰底色漆 VOCs 含量≤840g/L； 其他效应颜料底色漆 VOCs 含量 ≤75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50g/L； 清漆 VOCs 含量≤500g/L；	要求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 底漆 VOCs 含量≤54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54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77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50g/L； 清漆 VOCs 含量≤480g/L。	要求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58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56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77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80g/L； 哑光清漆[光泽（60°）≤60 单位值]VOCs 含量≤630g/L； 其他清漆 VOCs 含量≤480g/L；	要求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货车）： 底漆 VOCs 含量≤540g/L； 面漆 VOCs 含量≤550g/L。	要求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动车组、客车（铁道车 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机车]： 底漆 VOCs 含量≤54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54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77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50g/L；	要求	

		清漆 VOCs 含量≤560g/L。		
		<p>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和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涂料、车辆用零部件涂料： 外饰塑胶件用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700g/L； 色漆 VOCs 含量≤700g/L； 哑光清漆[光泽（60°）≤60 单位值]VOCs 含量≤650g/L； 其他清漆 VOCs 含量≤560g/L； 金属件用涂料：底漆 VOCs 含量≤670g/L； 色漆 VOCs 含量≤680g/L； 效应颜料漆 VOCs 含量≤750g/L； 哑光清漆[光泽（60°）≤60 单位值]VOCs 含量≤600g/L； 单组分清漆 VOCs 含量≤580g/L； 双组分清漆 VOCs 含量≤480g/L； 内饰件用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670g/L； 色漆 VOCs 含量≤770g/L； 哑光清漆[光泽（60°）≤60 单位值]VOCs 含量≤630g/L； 其他清漆 VOCs 含量≤560g/L。</p>	要求	
		<p>其他车辆（专项作业车、低速汽车、挂车等）： 底漆 VOCs 含量≤540g/L； 中涂 VOCs 含量≤54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77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80g/L； 清漆 VOCs 含量≤560g/L。</p>	要求	
		<p>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540g/L； 中漆 VOCs 含量≤540g/L； 面漆 VOCs 含量≤550g/L；</p>	要求	

	清漆 VOCs 含量≤550g/L;		
	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车间底漆 VOCs 含量≤680g/L； 底漆（无机）VOCs 含量≤600g/L； 其他底漆 VOCs 含量≤5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500g/L； 面漆 VOCs 含量≤500g/L； 清漆 VOCs 含量≤500g/L； 特种涂料（耐高温涂料等）VOCs 含量≤650g/L；	要求	
	其他机械设备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50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480g/L； 面漆 VOCs 含量≤550g/L； 清漆 VOCs 含量≤550g/L；	要求	
	集装箱涂料： 喷涂车间底漆 VOCs 含量≤700g/L； 辊涂车间底漆 VOCs 含量≤650g/L； 底漆 VOCs 含量≤5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500g/L； 面漆 VOCs 含量≤550g/L；	要求	
辐射 固化 涂料	水性： 喷涂漆 VOCs 含量≤400g/L； 其他漆 VOCs 含量≤150g/L。	要求	不适用。
	非水性： 喷涂漆 VOCs 含量≤550g/L；	要求	
无溶 剂涂 料	VOCs 含量≤100g/L。	要求	不适用。
清洗 剂	水基清洗剂：VOCs≤50g/L	要求	不适用。
	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	要求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900g/L	要求	
	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要求	

	VOCs≤100g/L。		
水性 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VOCs 含量≤20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30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42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350g/L。	推荐	不适用。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 电泳底漆 VOCs 含量≤200g/L； 其他底漆 VOCs 含量≤2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25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38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300g/L； 清漆 VOCs 含量≤300g/L。	推荐	根据水性漆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测试报告（见附件 6），其 VOCs 含量为 27g/L，满足水性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色漆 ≤380g/L 要求。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色漆 VOCs 含量≤38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380g/L。	推荐	不适用。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货车）： 底漆 VOCs 含量≤200g/L； 面漆 VOCs 含量≤300g/L。	推荐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动车组、客车（铁道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机车]： 底漆 VOCs 含量≤20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20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30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300g/L； 清漆 VOCs 含量≤400g/L。	推荐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250g/L； 中漆 VOCs 含量≤25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300g/L； 清漆 VOCs 含量≤300g/L。	推荐	
	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推荐	

	底漆 VOCs 含量≤2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20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250g/L; 清漆 VOCs 含量≤250g/L。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底漆 VOCs 含量≤200g/L; 单组份面漆 VOCs 含量≤250g/L; 双组份底漆 VOCs 含量≤250g/L; 双组份中涂漆 VOCs 含量≤200g/L; 双组份面漆 VOCs 含量≤250g/L。	推荐	
	集装箱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150g/L; 中间漆 VOCs 含量≤100g/L; 内面漆 VOCs 含量≤100g/L; 外面漆 VOCs 含量≤100g/L; 底架漆 VOCs 含量≤200g/L; 地板漆 VOCs 含量≤80g/L; 箱内密封胶 TVOC≤350g/L。	推荐	
	船舶涂料: 上建内部和机舱内部用涂料 VOCs 含量≤200g/L。	推荐	
溶剂 型涂 料	汽车原厂涂料 (乘用车、载货汽车): 中涂漆 VOCs 含量≤500g/L; 实色漆 VOCs 含量≤520g/L; 效应颜料漆 VOCs 含量≤58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00g/L; 单组分清漆 VOCs 含量≤480g/L; 双组分清漆 VOCs 含量≤420g/L。	推荐	不适用。
	汽车原厂涂料 (载货汽车):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00g/L; 清漆 VOCs 含量≤480g/L。	推荐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 (机动车)]: 底漆 VOCs 含量≤42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42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推荐	

	清漆 VOCs 含量≤420g/L。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54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54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40g/L； 清漆 VOCs 含量≤420g/L；	推荐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货车）： 底漆 VOCs 含量≤420g/L； 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推荐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动车组、客车（铁道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机车]： 底漆 VOCs 含量≤42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42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清漆 VOCs 含量≤420g/L。	推荐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420g/L； 中漆 VOCs 含量≤420g/L； 单组分面漆 VOCs 含量≤480g/L； 双组分面漆 VOCs 含量≤420g/L； 单组分清漆 VOCs 含量≤480g/L； 双组分清漆 VOCs 含量≤420g/L。	推荐
	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车间底漆（无机）VOCs 含量≤580g/L； 底漆 VOCs 含量≤42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420g/L； 面漆 VOCs 含量≤450g/L； 清漆 VOCs 含量≤480g/L。	推荐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车间底漆（无机）VOCs 含量≤580g/L； 无机锌底漆 VOCs 含量≤550g/L； 单组分漆 VOCs 含量≤500g/L；	推荐

	<p>双组份底漆 VOCs 含量≤450g/L;  双组份中涂漆 VOCs 含量≤420g/L;  双组份面漆 VOCs 含量≤450g/L;  双组分清漆 VOCs 含量≤480g/L。</p>		
	<p>船舶涂料:  车间底漆（无机）VOCs 含量≤580g/L;  无机锌底漆 VOCs 含量≤550g/L;  其他底漆 VOCs 含量≤450g/L;  面漆 VOCs 含量≤450g/L;  通用底漆/压载舱漆 VOCs 含量≤350g/L;  防污漆 I 型和 II 型 VOCs 含量≤450g/L;  防污漆 III 型 VOCs 含量≤400g/L;  特种涂料（耐高温漆、耐化学品漆等）  VOCs 含量≤350g/L;  即用状态船用涂料:  防污涂料 VOCs 含量≤500g/L;  不玷污涂料 VOCs 含量≤300g/L;  底漆 VOCs 含量≤550g/L;  面漆 VOCs 含量≤500g/L;  通用底漆 VOCs 含量≤400g/L;  车间底漆 VOCs 含量≤650g/L;  其他涂料 VOCs 含量≤500g/L。</p>	推荐	
辐射 固化 涂料	<p>金属基材:  喷涂漆 VOCs 含量≤350g/L;  其他漆 VOCs 含量≤100g/L。</p>	推荐	不适用。
VOCs 物料 使用	<p>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 GB 24409-2020 中的规  定。</p>	要求	<p>根据水性漆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测试报告（见附件 6），  其 VOCs 含量为 27g/L，满足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中低挥发  性水性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  车（机动车）]--底色漆≤  420g/L 要求。</p>

	工程机械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 GB 30981-2020 的规定	推荐	不适用。
	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	推荐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	推荐	不适用。
	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推荐	不适用。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原辅材料均为密闭容器盛放，放置在原料仓中，符合要求。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为室内，原辅材料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保存，符合要求。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运输，符合要求。
涂装 工艺	汽车金属配件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	推荐	不适用。
	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	推荐	不适用。
	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	推荐	不适用。
	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	推荐	不适用。

	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均排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
	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	推荐	不适用。
喷漆房	自动化喷漆室使用部分回风利用的通风系统	推荐	不适用。
	客车、货车驾驶舱、厢式货车、货车的表面涂装，设置通风量与喷枪数量的联动系统	推荐	不适用。
溶剂回收	人工操作工位和机器人零点位置设置废溶剂回收设备。	推荐	不适用。
船舶工业	钢材预处理流水线： 钢材预处理流水线喷砂、喷漆作业段、烘干段必须密闭作业，并采用机械通风措施，捕集效率不应低于 95%。	推荐	不适用。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输送管道为密闭状态。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的工序，控制风速为 0.5m/s。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

	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符合要求。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p>汽车制造企业：</p> <p>a) 汽车制造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不应超过《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p> <p>b) 烘干室排气应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其 VOCs 的总去除效率应达到 90%，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sup>3</sup>，其他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应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p> <p>c)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限值应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的排放限值；</p> <p>d)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p> <p>e)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sup>3</sup>。</p>	要求	不适用。
	集装箱制造企业：	要求	不适用。

	<p>a) 集装箱制造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不应超过《集装箱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p> <p>b) 集装箱制造生产活动中设备或车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不应超过《集装箱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p> <p>c)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不高于《集装箱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d)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math> 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math>\geq 80\%</math>;</p> <p>e)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 \text{ mg/m}^3</math>,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 \text{ mg/m}^3</math>。</p>		
	<p>其他表面涂装行业:</p> <p>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一时段限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math> 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math>\geq 80\%</math>;</p> <p>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 \text{ mg/m}^3</math>,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 \text{ mg/m}^3</math>。</p>	要求	不适用。
治理技术	<p>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 如采用干式过滤等高效除漆雾技术, 涂密</p>	推荐	项目喷漆废气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

	封胶、密封胶烘干、电泳平流、调配、喷涂和烘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工艺进行处理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汽车行业喷涂工序采用治理技术为除尘技术+吸附技术+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水旋（干式过滤或文丘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和“水旋（干式过滤或文丘里）+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CO”。	推荐	项目喷漆废气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船舶工业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RTO、吸附浓缩+CO	推荐	不适用。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废气量设计，饱和活性炭定期更换，符合要求。
	催化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推荐	不适用。
	蓄热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	推荐	不适用。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	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根据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HJ608)进行编号,符合要求。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	要求	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要求	废气排气筒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相关规定设置。
环境管理			
管 理 台 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项目运行阶段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符合要求。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本项目运行阶段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本项目运行阶段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本项目运行阶段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符合要求。
自 行 监 测	水性涂料涂覆、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	要求	本项目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特征污染物。		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溶剂涂料涂覆、溶剂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月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苯、甲苯、二甲苯及特征污染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及特征污染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及特征污染物。	要求	不适用。
	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不适用。
	点补、调漆等生产设施废气，以及树脂纤维、塑料加工等有机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本项目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涂装工段旁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本项目涂装工段旁无组织废气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项目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密封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符合要求。

建设 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按原辅材料成分核算。
<b>11、《惠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市环【2021】14 号）</b>			
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①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落实国家、省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相关的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②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①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②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原辅料为水性漆和不饱和树脂等，均为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	符合	

		<p>烃) (排放口 DA002)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经处理后的均能达标排放。</p>	
<b>12、《博罗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b>			
	<p>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①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落实国家、省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相关的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 采购清单。</p> <p>②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 选取若干重点行业, 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 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p> <p>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p> <p>①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p> <p>②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和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原辅料为水性漆和饱和树脂等, 均为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 DA001)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p> <p>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 DA002)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p>	

	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b>1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b>		
<p>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第二十七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排放的原辅料为水性漆和不饱和树脂等，均为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p> <p>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2）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经处理后的均能达标排放；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p>	

	物含量。	
--	------	--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惠州市润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下二组岭背地段厂房2第五层，主要从事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碳纤维前后唇的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租用惠州市源森木业有限公司一栋5层厂房的第5层区域进行生产经营，并租用1栋2层宿舍楼的第2层4间宿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6640m<sup>2</sup>，项目预计年产汽车大包围（保险杠）6万件、汽车小包围8万件、汽车碳纤维前后唇4万件。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吸塑、破碎、打磨、喷漆、喷胶、烘烤等工序及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仓、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66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东侧，放置原料和成品；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危废仓	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宿舍	位于厂外南侧，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泰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发电机，预计用电量约 8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泰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 DA001	项目吸塑区（含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工序）、喷漆房（含调漆、喷漆工序）、晾干房均设为独立密闭车间，漆雾颗粒物、恶臭与有机废气等一并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1，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
		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脱模、修边工序	项目拟将喷胶衣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烤、真空吸注、脱模、修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一并收

建设内容

	DA002	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2，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
	裁切、破碎、手工打磨 工序 DA003	项目拟将裁切、破碎、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3，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降噪、减震等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废仓位于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2.2 主要生产产品、原辅料、设备以及能耗情况

### 2.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汽车大包围（保险杠）	6 万件（约 120 吨）	2.5 米×1 米×1 米	约 2 公斤/件
2	汽车小包围	8 万件（约 24 吨）	2.5 米×0.3 米×0.3 米	约 0.3 公斤/件
3	汽车碳纤维前后唇	4 万件（约 20 吨）	2.5 米×0.3 米×0.3 米	约 0.5 公斤/件

项目产品示例照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示例

产品名称	汽车大包围（保险杠）
产品照片示例	
	汽车小包围
	
	汽车碳纤维前后唇



## 2.2.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常温性状	包装方式	用途	来源及储运方式
1	ABS 塑料板材	吨	130	20	固态	50kg/袋	吸塑	客户提供或者外购，汽车运输，储存于厂区原料仓库内
2	砂轮片	万张	4	0.01	固态	100 张/箱	打磨	
3	水性漆	吨	19.56	0.8	液态	20kg/桶	喷漆	
5	模具	套	1600	0.1	固态	/	吸塑、吸注	
6	碳纤维布	吨	7	2	固态	150 平方米/箱	吸注	
7	玻璃纤维布	吨	4	0.18	固态	40kg/捆	喷胶衣	
8	不饱和树脂	吨	10	0.4	固态	200kg/桶	喷胶衣、修边	
9	固化剂	吨	0.12	0.01	液态	2.5kg/桶	吸注	
10	水性脱模剂	吨	0.1	0.05	液态	20kg/桶	脱模	
11	塑料袋	吨	0.12	0.06	固态	20kg/捆	吸注	
12	包装材料	吨	0.8	0.2	固态	20kg/卷装	包装	
13	润滑油	吨	0.5	0.1	液态	20kg 桶装	辅助材料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 (1) ABS 板材

ABS 塑料板是新兴的一种材料，英文名称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它将 PS、SAN、B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具有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染色性、成型加工和机械加工好、高机械强度、高刚度、低吸水性、耐腐蚀性好、连接简单、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化学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能耐热不变形，在低温条件下也具有高抗冲击韧性。还是一种坚硬、不易划伤、不易形变的材料。低吸水性；高尺寸稳定性。常规 ABS 板不是很白，但韧性非常好，可以用剪板机裁剪，也

可开模具冲。其工作温度：从-50℃到+70℃。透明 ABS 板透明度非常好，打磨抛光效果极佳，是代替 PC 板材的首选材料。同亚克力相比，它的韧性非常好，可以满足对产品细致地加工，缺点是透明 ABS 相对价格比较贵。

### (2) 水性漆

根据水性漆 msds 报告（见附件 5），其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35%、异丙醇 4%、去离子水 53%、铝银浆 8%。密度 1.1g/cm<sup>3</sup>，闪点 100℃。为银色粘稠液体，微弱气味，沸点>38℃，溶于水，溶于醇类、醇醚、等有机溶剂。

低挥发性分析说明：

根据水性漆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测试报告（见附件 6），其 VOCs 含量为 2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低挥发性水性涂料 VOCs 含量限值：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色漆 ≤380g/L 要求。

水性漆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汽车大包围（保险杠）和汽车小包围需要进行两道喷涂。水性漆用量具体核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水性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喷漆产量 (万件/年)	涂层	单位产品喷漆 面积 (m <sup>2</sup> )	单次喷漆 厚度 (mm)	水性漆密度 (kg/m <sup>3</sup> )	喷漆 次数	附着率 (%)	固含 率	单位产品喷 漆量 (kg)	年用量 (t/a)
6	底漆	1.05	0.025	1100	1	50	0.75	0.077	4.62
	面漆	1.05	0.025	1100	1	50	0.75	0.077	4.62
8	底漆	0.88	0.025	1100	1	50	0.75	0.065	5.16
	面漆	0.88	0.025	1100	1	50	0.75	0.065	5.16
合计									19.56

注：根据水性漆施用状态下 VOCs 含量测试报告（见附件 6），其 VOCs 含量为 27g/L，则水性漆施工状态下挥发率为  $27\text{g/L} \times 1000\text{L} \div (1.1\text{t/m}^3 \times 1000\text{L}) = 0.025$ ，即固含率为 0.975。项目水性漆固含率较高，在其实际使用过程中需要兑水稀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与自来水勾兑比例为：水性漆:自来水=1:0.3，清油固含率 0.975，自来水在施工及后续过程全部挥发，固含率为 0，水性漆勾兑自来水后，其施工状态下固含率为 0.75。

### (3) 碳纤维布

碳纤维布是在经过高压高温技术将环氧树脂复合在碳纤维上。由碳纤维纱、环氧树脂、离型纸等材料，经过涂膜、热压、冷却、覆膜、卷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材料称为碳纤维预浸料，又名碳纤维预浸布。

#### **(4) 玻璃纤维布**

玻璃纤维方格布是无捻粗纱平纹织物，是手糊玻璃钢重要基材。方格布的强度主要在织物的经纬方向上，对于要求经向或纬向强度高的场合，也可以织成单向布，它可以在经向或纬向布置较多的无捻粗纱，单经向布，单纬向布。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 **(5) 不饱和树脂**

不饱和树脂是指由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反应而生成的含有不饱和双键的高分子化合物。不饱和聚酯树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当其在热或引发剂的作用下，可固化成为一种不溶不融的高分子网状聚合物。但这种聚合物机械强度很低，不能满足大部分使用的要求，当用玻璃纤维增强时可成为一种复合材料，俗称“玻璃钢”。

“玻璃钢”的机械强度等各方面性能与树脂浇铸体相比有了很大的提高。

#### **(6) 固化剂**

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 7），主要成分如下：邻苯二甲酸二甲酯（55~70%），过氧化甲基乙基甲酮（30~37%），甲基乙基甲酮（1~5%）和水（1~3%）。为无色液体，饱和蒸汽压为 0.10 千帕（84℃/183°F），密度为 1180 千克/立方米（20℃/68°F）。无色液体，挥发性：5%。

#### **(7) 水性脱模剂**

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 8），主要成分为石蜡（5~20%），硬脂酸（5~8%），助乳化剂（5~8%）和去离子水（64~85%）。该脱模剂为乳白色液体，沸点为 100℃，密度为 985 千克/立方米，可溶于水。

#### **(8) 润滑油**

基础油和添加剂；基础油由原油提炼而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添加剂合理加入，可改善其物理化学性质，对润滑油赋予新的特殊性能，或加强其原来具有的某种性能，满足更高的要求。

### **2.2.3 主要设备及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如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单台设计值		
1	树脂纤维加工	树脂纤维成型	吸塑机	生产节拍	件/h	7	2	台
	吸塑	吸塑				3	8	台
2	机加	干式加工	手磨机	功率	kw	1.5	10	台
3	机加	干式加工	破碎机	功率	kw	15	2	台
4	机加	干式加工	抛光机	功率	kw	1	10	台
5	下料	卷材下料	激光切割机	切割速度	mm/min	30	2	台
6	涂装	底漆喷涂	喷枪（底）	流量	mL/min·支	15	2	支
7	涂装	面漆喷涂	喷枪（面）	流量	mL/min·支	15	2	支
8	其他工艺单元	真空	真空机	生产节拍	件/h	1	5	台
9	/	废气处理	水帘柜	尺寸	m	6×4×2.6	3	台
10	公用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容量	m <sup>3</sup> /min	10	3	台

注：①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②项目所使用设备无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控制产能设备主要为 10 台吸塑机、5 台真空机及其相关附属设备，生产能力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7 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品名称	单台设计产能（件/h）	日生产时间（h）	年生产时间（d）	年最大产能（件/a）
吸塑机	2	汽车大包围	7	16	300	67200
	8	汽车小包围	3	16	300	115200
真空机	5	汽车碳纤维前后唇	2	16	300	48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吸塑机设备每年能达到最大产能为 67200 件汽车大包围、115200 件汽车小包围；真空机设备每年能达到最大产能为 48000 件汽车碳纤维前后唇，合计 230400 件汽车配件。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能满足年生产 180000 件汽车配件的产能。

## 2.2.4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t/a		输出 t/a	
ABS 塑料板材	130	汽车大包围（保险杠）（产品）	120
水性漆	19.56	汽车小包围（产品）	24
水性脱模剂	0.05	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外排）	0.7616
		边角废料（固废）	0.5136
		粉尘（外排）	5.0964
<b>合计</b>	<b>149.61</b>	<b>合计</b>	<b>149.61</b>
碳纤维布	7	汽车碳纤维前后唇（产品）	20
玻璃纤维布	4	边角料（固废）	1.098
不饱和树脂	10	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外排）	0.026
固化剂	0.12	粉尘（外排）	0.046
水性脱模剂	0.05		
<b>合计</b>	<b>21.17</b>	<b>合计</b>	<b>21.17</b>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

## 2.4 项目公用工程

### 2.4.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除尘用水和水帘柜用水。

#### (1) 喷漆、喷胶衣水帘柜用水

项目设置有 2 个喷漆水帘柜和 1 个喷胶衣水帘柜，其设置的目的是对工件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喷胶衣废气进行处理，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且可能发臭，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3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6m×4m×2.6m，储水池液位高 0.25m，则项目水帘柜总储水量为 18t。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日损耗量约占循环水池容量的 10%，因此水帘柜补充水量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

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同时为了降低生产废水的产生量，建设单位拟将水帘柜废水经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水帘柜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帘柜的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4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3次，共产生水帘柜废水量为54t/a。水帘柜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 (2) 除尘用水

项目采用湿式打磨和湿式抛光方式，即一边加水一边进行打磨和抛光操作，该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打磨/修复/抛光区内设有1个 $3.84\text{m}^3$ （长 $6\text{m}\times$ 宽 $4\text{m}\times$ 深 $0.2\text{m}$ ，有效容积以80%计）的循环水槽，循环水泵流量 $0.5\text{m}^3/\text{h}$ ，湿式打磨和湿式抛光工序年作业时间约4800h，则湿式打磨和湿式抛光的总循环用水量为4800t/a，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1%计，则湿式打磨和湿式抛光的循环用水总补充水量为48t/a。

### (3) 生活用水

项目设职工50人，员工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特大城镇居民（特大城镇：常住人口500-1000万（含500万））的生活用水定额值计算，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75\text{m}^3/\text{d}\cdot$ 人计。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75\text{m}^3/\text{d}$ （ $2625\text{m}^3/\text{a}$ ）。

## 2.4.2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75\text{m}^3/\text{d}$ （ $2362.5\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引至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良田河，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4.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发电机，预计用电量约80万kwh/a。

## 2.5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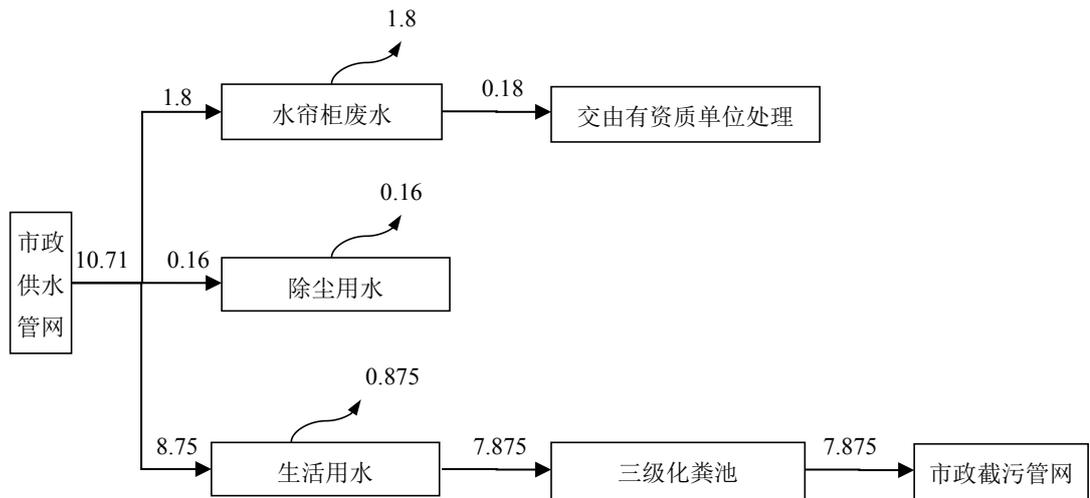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惠州市源森木业有限公司一栋 5 层厂房的第 5 层区域进行生产经营，并租用 1 栋 2 层宿舍楼的第 2 层 4 间宿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生产车间内设吸塑、破碎、打磨、喷漆、喷胶衣、烘烤、修边等工序及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仓、办公室等。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从总的平面布置上本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厂房内部上看，本项目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线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房内部布置合理。

## 2.7 项目四邻关系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四邻关系情况见下表，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现场勘查图见附图 17。

表 2-9 项目四邻关系情况

方位	名称	与项目厂界的距离
东面	工厂	10 米
南面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第二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总包	53 米
西面	工厂	10 米
北面	新谱（惠州）电子有限公司	27 米

工  
艺

一、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汽车大包围、汽车小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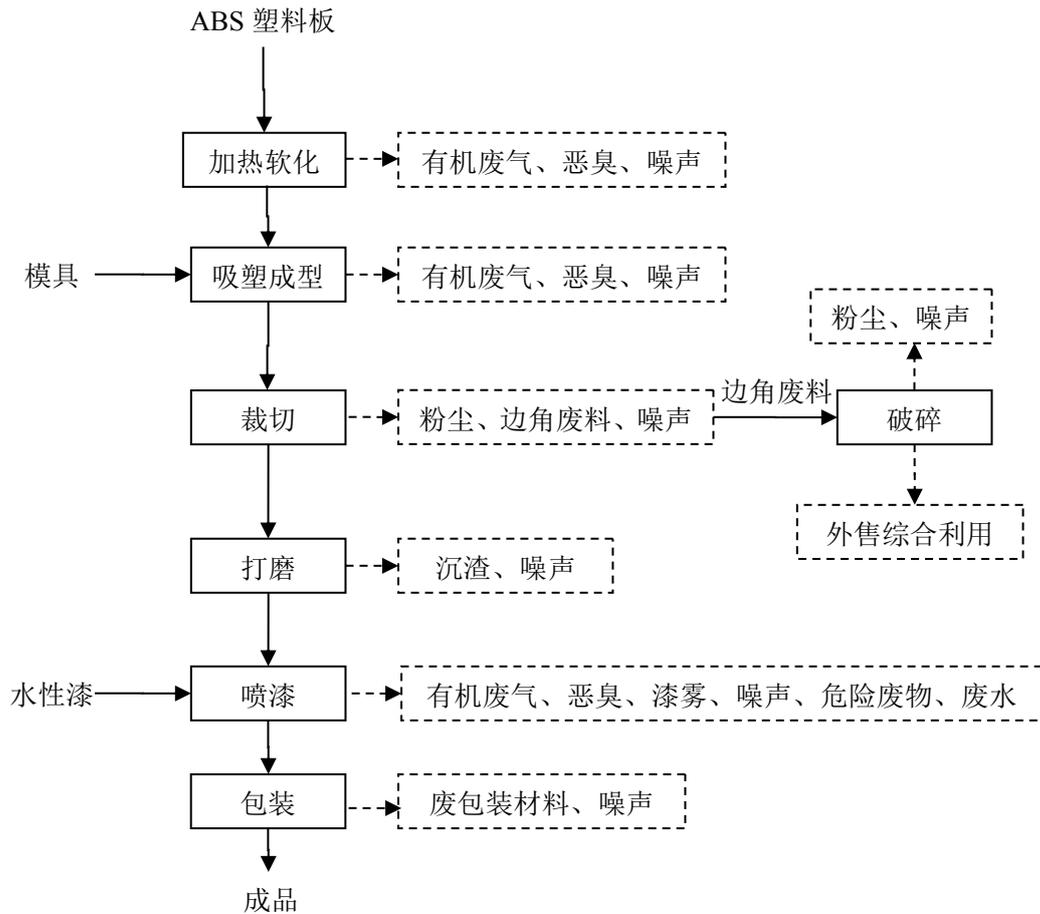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加热软化

本项目以外购的成品 ABS 塑料板为原材料，将塑料板材和相应的模具放入吸塑机内（模具为外购，装卸时使用水性脱模剂进行脱模）。成卷的塑料板材拉进吸塑机自带的电炉箱内加热至相应温度（160℃左右）后至软化状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2) 吸塑成型

将 ABS 塑料板趁热再拉至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将软化的塑料板材吸附至模具表面，经自然冷却后硬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3) 裁切、破碎

吸塑成型后的板材通过激光裁切，将成型板材与吸塑机进行分离。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由于尺寸较大，需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再进行外售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4) 打磨

通过手磨机对成型板材进行打磨，修边平整，项目打磨采用湿式打磨，此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会产生噪声和沉渣。

(5) 喷漆

物料进入喷漆工序进行表面喷涂处理，项目调漆工序不另设调漆间，喷漆前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工件经过水帘柜、喷枪进行1道底漆喷漆加工，喷漆后在待干房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后工件经过水帘柜、喷枪进行1道面漆喷漆加工，喷漆后在待干房进行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噪声、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恶臭、危险废物等。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去除水中的漆渣，并定期更换补充用水，过程中产生水帘柜废水。

(6) 包装

喷漆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得到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2、碳纤维前后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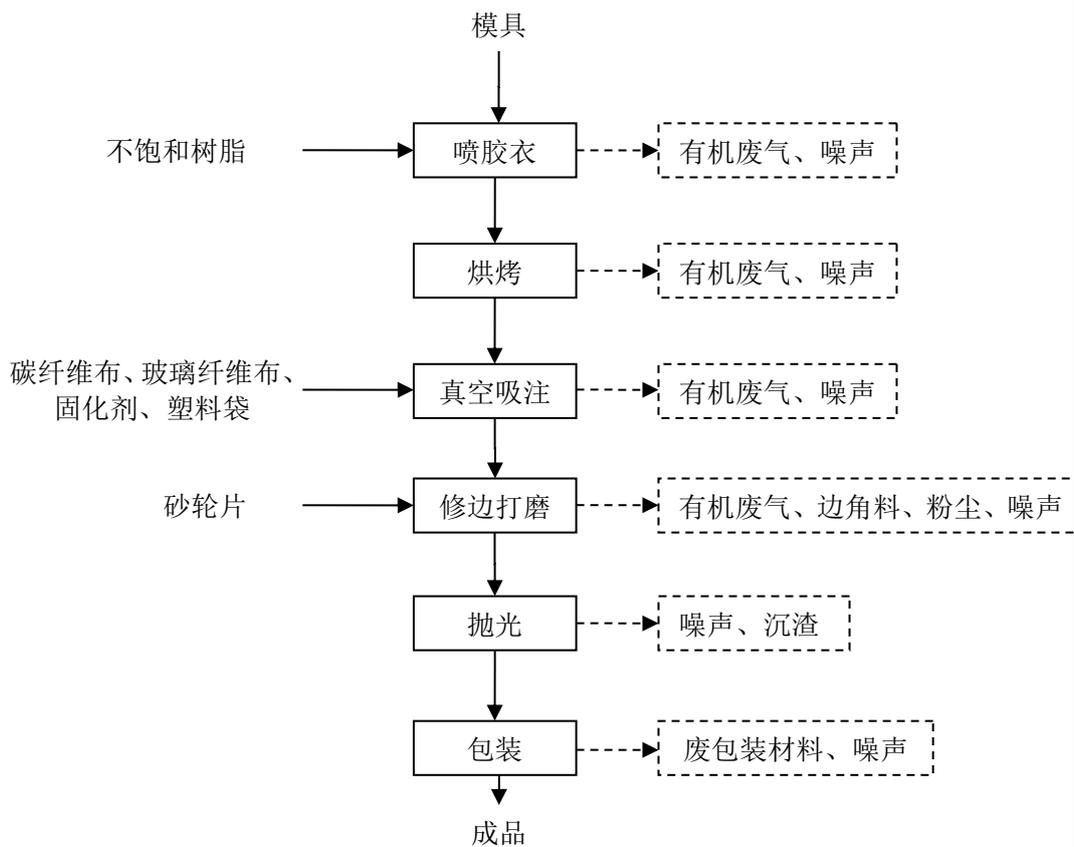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碳纤维前后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喷胶衣

在喷胶衣房内进行模具表面喷涂不饱和树脂（充当产品表面保护层胶衣），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2) 烘烤

在烤房内进行烤干模具表层胶衣，模具涂层经过烤房高温（约 40℃）烘烤流平固化，采用电加热方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3) 真空吸注

将碳纤维布及玻璃纤维布按模具剪好并铺在模具上，然后已铺完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布的模具用塑料袋套上进行抽真空密封处理。在不饱和树脂中加入少量固化剂，搅拌后用真空机吸入套好真空塑料袋的模具进行合模处理，等合模固化后（约半小时自然固化）脱模（使用水性脱模剂）所出得到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4) 修边、打磨

先在手工打磨区进行毛边切割等，接着在修复区进行修边（用少量不饱和树脂进行修补），然后用砂轮片对半成品表面打磨光滑。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粉尘、噪声等。

(5) 抛光

再对半成品进行抛光处理，项目抛光采用湿式抛光，此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会产生噪声和沉渣。

(6) 包装

抛光处理完成后进行包装出货，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10 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加热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加热软化、吸塑成型
	脱模废气	总 VOCs	脱模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裁切粉尘	颗粒物	裁切
	喷漆废气	总 VOCs、恶臭、漆雾	喷漆
	喷胶衣废气	总 VOCs、恶臭	喷胶衣

		烘烤废气	总 VOCs、恶臭	烘烤	
		真空吸注废气	总 VOCs、恶臭	真空吸注	
		修边废气	总 VOCs	修边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员工生活	
	噪声	生产机械及废气治理设备	噪声	生产过程	
	固废	危险 废物	废抹布手套	—	生产过程
			水帘柜废水	—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原料罐		生产过程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废粉尘				废气处理	
沉渣	—		生产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 大气环境

##### 3.1.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sub>3</sub>）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sub>2.5</sub>）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为主。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5%~4.3%。

#####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市区空气质量：**2021年，市区（惠城区、惠阳区和的大亚湾区）空气质量良好，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83，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20~161，达标天数比例（AQI达标率）为94.5%，其中，优180天，良165天，轻度污染19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2.2%，AQI达标率下降3.3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中，二氧化硫（SO<sub>2</sub>）持平，一氧化碳（CO）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分别下降22.2%和5.0%，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上升11.1%、5.3%和5.1%。

**2.各县（区）空气质量：**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sub>3</sub>）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sub>2.5</sub>）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为主。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5%~4.3%。

图 3-1 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 3.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有特征因子有机废气（TVOC）、颗粒物（TSP）排放。监测数据引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集配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对 Q1（新塘村）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HK20211105065）。监测点距离本项目东北面 1.9km<5km，为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下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Q1（新塘村）	TVOC	8 小时平均值	0.6	0.201~0.272	45.3	0	达标
	TSP	24 小时均值	0.9	0.120~0.157	17.4	0	达标



图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可以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良田河，良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评价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监测数据引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集配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7 日对区域地表水体良田河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HK20211105065），监测时间属于有效期内，具体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编号	所属水体	监测断面设置	断面性质
W1	良田河	良田河项目上游 500m 处	对照断面
W2	良田河	良田河项目下游 500m 处	控制断面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水温℃）

采样位置	日期	pH 值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	2021.11.05	7.2	16	5.1	2.7	0.03	17
	2021.11.06	7.0	20	5.6	2.56	0.05	13
	2021.11.07	6.8	13	4.2	2.61	0.07	15
	平均值	7	16	5.0	<b>2.62</b>	0.05	15
	IV类标准	6-9	≤30	≤6	≤1.5	≤0.3	/
	超标倍数	/	/	/	0.75	/	/
W2	2021.11.05	7.0	19	6.3	1.98	0.06	15
	2021.11.06	7.3	23	7.3	2.15	0.08	18
	2021.11.07	7.1	16	5.2	2.06	0.04	11
	平均值	7.1	19	<b>6.3</b>	<b>2.06</b>	0.06	15
	IV类标准	6-9	≤30	≤6	≤1.5	≤0.3	/
	超标倍数	/	/	0.05	0.37	/	/



图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良田河监测断面 W1 的氨氮以及 W2 中氨氮和 BOD<sub>5</sub> 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超标主要原因为流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及部分工业废水偷排。

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 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 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③加强泰美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泰美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良田河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

严惩泰美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 3.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划分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附图7），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地面硬底化，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新塘村	E114°27'54.304	N23°17'18.296"	村庄	600人	大气	东北	172m
	良田村	E114°27'50.288"	N23°17'38.293"	村庄	2000人	二类	西	233m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用地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到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良田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0.5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5	10	0.5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加热软化、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脱模、喷漆工序产生的总 VOCs 一并收集后经排放口 DA001 高空排放，则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表 3-7 本项目排放口 DA001 有机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60

(2) 项目真空吸注、脱模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喷胶衣、烘烤、修边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一并收集后经排放口 DA002 高空排放，则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NMHC	80
TVOC	100

（3）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表 3-9 本项目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	2.0

（4）挥发性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项目加热软化、吸塑成型工序、喷漆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2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项目破碎、打磨、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

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2	120	3.82	1.0

\*注：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134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3 本项目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b></p>				
	<b>类别</b>	<b>指标</b>		<b>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t/a)</b>	<b>备注</b>
	废水	废水量		2362.5	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泰美镇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COD <sub>Cr</sub>		0.095	
		NH <sub>3</sub> -N		0.012	
	废气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414	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分配
			无组织	0.0809	
			合计	0.2223	
		颗粒物	有组织	0.8659	
			无组织	0.3684	
合计			1.2343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只要将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即可完成，所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 营	<p><b>4.1 废气</b></p>

4.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工序	总 VOCs	DA001	有组织	1.1175	0.0469	0.225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80	是	0.2235	0.0451	0.0094
	(含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0.0117	0.0563	加强通风	/	/	/	/	0.0563	0.0117
	臭气浓度	DA001	有组织	/	/	少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80	是	/	少量	/
			无组织	/	/	少量	加强通风	/	/	/	/	少量	/
喷漆工序	总 VOCs	DA001	有组织	2.2619	0.0950	0.4560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80	是	0.4524	0.0912	0.0190
		/	无组织	/	0.0050	0.0240	加强通风	/	/	/	/	0.0240	0.0050
	漆雾(颗粒物)	DA001	有组织	20.7388	0.8710	4.1810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80	是	4.1478	0.8362	0.1742
		/	无组织	/	0.0458	0.2201	加强通风	/	/	/	/	0.2201	0.0458
	臭气浓度	DA001	有组织	/	/	少量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80	是	/	少量	/
			无组织	/	/	少量	加强通风	/	/	/	/	少量	/
喷胶衣、烘烤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DA002	有组织	0.1583	0.0024	0.0114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80	是	0.0317	0.0023	0.0005
		/	无组织	/	0.0001	0.0006	加强通风	/	/	/	/	0.0006	0.0001

			织											
	臭气浓度	DA002	有组织	/	/	少量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80	是	/	少量	/	
			无组织	/	/	少量	加强通风	/	/	/	/	少量	/	
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	总 VOCs	DA002	有组织	0.1944	0.0029	0.0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	80	是	0.0389	0.0028	0.0006	
		/	无组织	/	/	/	/	/	/	/	/	/	/	
破碎、裁切、手工打磨工序	颗粒	DA003	有组织	16.7347	0.1339	0.5931	布袋除尘器	80	95	是	0.8367	0.0297	0.0067	
	物	/	无组织	/	0.0334	0.1483	加强通风	/	/	/	/	0.1483	0.0334	

#### 4.1.2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 4.1.2.1 工艺废气污染源强

#### 1、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 （1）加热软化、吸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 ABS 塑料板，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所述，生产过程使用到 ABS 树脂需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排放因子进行识别分析；本项目加热软化、吸塑成型工艺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250℃以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未达到热分解温度，不会裂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物质。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物料局部过热等其他原因，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塑料片材吸塑-裁切工段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90 千克/吨-产品，项目使用 ABS 塑料板材生产的汽车大包围、小包围产品总量约为 144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2736t/a。

##### （2）脱模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进行脱模操作，根据脱模剂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8），

其主要成分为石蜡（5~20%），硬脂酸（5~8%），助乳化剂（5~8%）和去离子水（64~85%），该物质的 VOC 含量比例取最大值 16%。本项目在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生产过程中脱模剂使用量为 0.05t/a，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8t/a。

### （3）喷漆废气

项目调漆工序不另设调漆间，喷漆前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在调漆、喷漆及后续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根据项目所用水性漆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测试报告（见附件 6），其 VOCs 含量为 27g/L。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9.56t/a，则调漆、喷漆及后续晾干过程总 VOCs 产生量为  $(19.56\text{t/a} \times 27\text{g/L} / 1.1\text{g/cm}^3) = 0.48\text{t/a}$ 。

项目喷漆施工过程中所用水性漆会产生漆雾颗粒，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减少水性漆损耗量，项目使用低压环保型喷枪。环保型喷枪的附着率为 60%~80%，本项目取中间值 70%，固含率约 75%，漆雾产生量=水性漆使用量×（1-附着率）×固含率，则喷漆废气中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 4.401t/a。

### （4）异味

同时生产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总 VOCs 产生量（含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0.7616t/a。

项目吸塑区（含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工序）、喷漆房（含调漆、喷漆工序）、晾干房均设为独立密闭车间，漆雾颗粒、恶臭与有机废气等一并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1，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未能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 2、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脱模、修边废气（排放口 DA002）

### （1）喷胶衣、烘烤、修边、真空吸注、脱模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胶衣、烘烤、修边、真空吸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不饱和树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所述，生产过程使用到不饱和聚酯树脂需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排放因子进行识别分析；本项目喷胶衣、真空吸注、修边工序在常温下进行，烘烤工艺温度控制在 40℃左右，不饱和树脂热分解温度为 50℃以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未达到热分解

温度，不会裂解产生苯乙烯等物质。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物料局部过热等其他原因，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树脂纤维加工工段的“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搪塑成型”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20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饱和和树脂使用量为 1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12t/a。

#### （2）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废气

本项目真空吸注过程还会使用一定量的固化剂，固化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征）。根据固化剂 MSDS 报告（见附件 7），其挥发性为 5%。项目固化剂使用量为 0.12t/a，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6t/a。

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进行脱模操作，根据脱模剂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8），其主要成分为石蜡（5~20%），硬脂酸（5~8%），助乳化剂（5~8%）和去离子水（64~85%），该物质的 VOC 含量比例取最大值 16%。本项目在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生产的真空吸注过程中脱模剂使用量为 0.05t/a，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8t/a。

#### （3）异味

同时生产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修边工序总 VOCs 产生量（含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0.026t/a。

项目喷胶衣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烤、真空吸注、脱模、修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一并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2，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

### 3、裁切、破碎、手工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3）

#### （1）裁切粉尘

本项目在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生产过程中的裁切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的其他非金属材料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 ABS 塑料板材使用量为 130t/a，则产生的颗粒物约 0.689t/a。

#### （2）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生产过程中的裁切工序会产生大量的边角废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金属件一般工业废物产污系数：105.3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汽车大包围、小包围生产过程中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5.16t/a。项目边角废料需要经过破碎处理然后外售综合利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项目破碎过程是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因此破碎过程无外逸粉尘的产生，只有在开盖时会有少量外逸的粉尘产生。其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塑胶料为 ABS，干法破碎粉尘的产污系数取废 PS/ABS 的值为 425g/t 原料。根据上述，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5.16t/a，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0.0064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破碎过程为非连续破碎，破碎过程以每天平均 4h、年工作 300 天计，破碎工序每天投料、取料次数约为 45 次，每次开盖维持时间约 2 分钟，故开盖时间总计约 1.5h/d。

### （3）手工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碳纤维前后唇生产过程中的手工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工段的打磨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需手工打磨的半成品量约为 21t/a，则手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约 0.046t/a。

综上，项目裁切、破碎、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0.7414t/a。

项目裁切、破碎、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并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3，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

#### 4.1.2.2 废气风量核算

##### （1）加热软化、吸塑成型、修边、脱模、破碎、打磨、裁切工序

项目拟在吸塑机、破碎机、打磨机、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8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各

种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有边矩形集气罩的排气量 Q 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10X^2+F)V_x$$

式中：Q-集气罩排放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到罩口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集气罩控制风速，m/s；

表 4-2 设备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数量 (个)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集气罩口面积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sup>3</sup> /h)	合计风量 (m <sup>3</sup> /h)
吸塑机	10	0.3	0.4m×0.5m=0.2m <sup>2</sup>	0.5	1485	14850
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工序合计 (排放口 DA001)						14850
破碎机	2	0.3	0.4m×0.3m=0.12m <sup>2</sup>	0.5	1377	2754
激光切割机	2	0.3	0.4m×0.6m=0.24m <sup>2</sup>	0.5	1539	3078
打磨机	3	0.2	0.3m×0.2m=0.06m <sup>2</sup>	0.5	621	1863
裁切、破碎、手工打磨工序 (排放口 DA003)						7695

综上所述，项目吸塑生产车间设备所需风量为 14850m<sup>3</sup>/h，考虑部分风量有衰减余量，则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项目裁切、破碎、手工打磨工序设备所需风量为 7695m<sup>3</sup>/h，考虑部分风量有衰减余量，则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8000m<sup>3</sup>/h。

#### (2) 喷漆、晾干、喷胶衣、烘烤工序

项目喷漆、晾干、喷胶衣、烘烤所在工序均为密闭车间，将生产区域和非生产区域进行隔断，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门处于常关闭状态，窗户为固定的检修窗。整个车间内不设排气风扇，采用强制送鲜风措施，在车间内持续抽风及强制排放条件下，使各车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需补充的空气只能从进、出口中补充，空气是由外面吹向车间内的，将废气最大限度的收集。

项目废气通风方案及换气数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通风方案及换气数表

污染源位置	密闭隔间			总送风量 (m <sup>3</sup> /h)	总抽风量 (m <sup>3</sup> /h)	换气次数 (次/h)	收集效率	排气筒编号
	长(m)	宽(m)	吊顶高度(m)					
喷底漆车间	10.5	7.5	3	13500	14175	60	95%	DA001
喷面漆车间	7.5	6	3	7700	8100	60	95%	
晾干车间	7.5	3	3	3900	4050	60	95%	

合计				25100	26325	/	/	
喷胶衣车间	7.5	5	3	6500	6750	60	95%	DA002
烘烤房	5	3	3	2600	2700	60	95%	
合计				9100	9450	/	/	

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车间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如下：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

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

车间设置统一变频送风系统，保证抽风量微大于送风量，使整个车间保持略负压状态，密闭车间换气次数设置为 60 次/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效率取值 95%。

综上所述，项目喷漆、晾干车间通风换气所需风量为 26325m<sup>3</sup>/h，考虑部分风量有衰减余量，则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27000m<sup>3</sup>/h。

项目喷胶衣、烘烤房通风换气所需风量为 9450m<sup>3</sup>/h，考虑部分风量有衰减余量，则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3）真空吸注、脱模工序

真空吸注、脱模工序废气经真空机全部收集，真空机抽风量为 5000m<sup>3</sup>/h。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口 DA001 拟设置总风量为 42000m<sup>3</sup>/h，排放口 DA002 拟设置总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排放口 DA003 拟设置总风量为 8000m<sup>3</sup>/h。

## 4.1.2.3 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 1、布袋除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处理颗粒物效率可达 95%。

### 2、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 6.3.3.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 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流速为 0.347m/s，满足气体流速要求。按工程设计经验，设计流速低于 0.6m/s 颗粒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一级吸附可以达到 70%以上。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相关内容，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可达处理效率可达 45~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值 60%。则理论上最大处理效率 $\eta=1-(1-60%) \times (1-60%)=84%$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取保守值 80%。

#### 4.1.2.4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吸塑区（含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工序）、喷漆房（含调漆、喷漆工序）、晾干房均设为独立密闭车间，漆雾颗粒、恶臭与有机废气等一并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1，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未能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吸塑区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喷漆房和晾干房收集效率为 95%，水帘柜去除漆雾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0%。

项目拟将喷胶衣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烤、真空吸注、脱模、修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一并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2，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喷胶衣房、烘烤房收集效率为 95%，真空吸注、脱模收集效率为 100%，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0%。

项目拟将裁切、破碎、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并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3，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裁切、破碎、手工打磨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95%。

项目年工作 300 天，破碎工序以每天平均工作 1.5h 计，其余工序以每天工作 16h 计，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收集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t/a	kg/h	t/a
加热软化、吸塑成型、	总 VOCs (含非甲	80	1.1175	0.0469	0.2253	0.2235	0.0451	0.0094	0.0563	0.0117

脱模工序	烷总烃)										
喷漆工序	总 VOCs	95	2.2619	0.0950	0.4560	0.4524	0.0912	0.0190	0.0240	0.0050	
	漆雾 (颗粒物)		20.7388	0.8710	4.1810	4.1478	0.8362	0.1742	0.2201	0.0458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	3.3794	0.1419	0.6813	0.6759	0.1363	0.0284	/	/	
	颗粒物	/	20.7388	0.8710	4.1810	4.1478	0.8362	0.1742	/	/	
喷胶衣、烘烤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95	0.1583	0.0024	0.0114	0.0317	0.0023	0.0005	0.0006	0.0001	
真空吸注 固化、脱模 工序	总 VOCs	100	0.1944	0.0029	0.014	0.0389	0.0028	0.0006	/	/	
排气筒 DA002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	0.3527	0.0053	0.0254	0.0706	0.0051	0.0011	/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80	1.4222	0.0114	0.0051	0.0711	0.0003	0.0006	0.0013	0.0028	
裁切、手工 打磨工序	颗粒物	80	15.3125	0.1225	0.5880	0.7656	0.0294	0.0061	0.1470	0.0306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	16.7347	0.1339	0.5931	0.8367	0.0297	0.0067	/	/	

#### 4.1.2.5 等效排气筒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A,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均排放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22 米。DA001、DA002 排气筒之间距离约 50 米,大于二者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不需进行等效排气筒分析。

#### 4.1.3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废气治理

措施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加热软 化、吸 塑成 型、脱 模、喷 漆工序	总 VOCs (含非 甲烷总 烃)	E114°27'52.205" N23°17'16.275"	22	0.5	25	一般排 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 较严者	60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 纲)
DA002	喷胶 衣、烘 烤、修 边、真 空吸注 固化、 脱模工 序	总 VOCs (含非 甲烷总 烃)	E114°27'52.473" N23°17'15.861"	22	0.4	25	一般排 放口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80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 纲)
DA003	裁切、 手工打 磨、破 碎工序	颗粒物	E114°27'51.347" N23°17'16.275"	22	0.5	25	一般排 放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含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 者
	颗粒物	1 次/年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	总 VOCs (含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120	3.8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
项目厂 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含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值
项目厂 区内	NMHC	1 次/季	6 (监控点处 1h 的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柜、布袋除尘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

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 (次/年)	措施
1	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工序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1.1175	0.5	0.0469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好后才能进行生产。
			总 VOCs	2.2619	0.5	0.0950		
2	喷漆工序		颗粒物	20.7388	0.5	0.8710		
3	喷胶衣、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583	0.5	0.0024		
4	真空吸注固化、脱模工序		总 VOCs	0.1944	0.5	0.0029		
5	裁切、手工打磨、破碎工序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6.7347	0.5	0.1339		

#### 4.1.5 废气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水帘湿式漆雾净化、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属于可行技术。

####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是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根据上

述工程分析，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809t/a，年工作时间 4800h，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69kg/h。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C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取 1.2mg/m<sup>3</sup>。计算等标排放量为 Pi=Q/cm\*10<sup>6</sup>=0.0169/1.2 × 10<sup>6</sup>=14083.33m<sup>3</sup>/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共 0.368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68kg/h。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5.2.2 标准限值 Cm”：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因此本项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Cm=0.3\*3=0.9mg/m<sup>3</sup>；计算等标排放量为 Pi=Q/cm\*10<sup>6</sup>=0.0768/0.9 × 10<sup>6</sup>=85333.33m<sup>3</sup>/h。

计算得出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不在 10%以内，故只选取颗粒物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等效半径根据下式计算。

$$r = \sqrt{S/\pi}$$

本项目生产单元的总占地面积按6600m<sup>2</sup>计算。本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污染物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值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5.49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50米，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源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区内现状大气环境质量均能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吸塑区（含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工序）、喷漆房（含调漆、喷漆工序）、晾干房均设为独立密闭车间，漆雾颗粒物、恶臭与有机废气等一并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1，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项目拟将喷胶衣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烤、真空吸注、脱模、修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一并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2，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收集部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厂界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漆雾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小于 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项目拟将裁切、破碎、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并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 DA003，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未收集部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处理达标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2 废水

### 4.2.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染物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 排放 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博罗县泰美镇污 水处理厂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 规律	排放 标准 mg/L
生 活 污 水	COD <sub>Cr</sub>	0.709	300	化粪 池	/	是	2362.5	0.095	40	间接 排放	博罗县 泰美镇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稳定	40
	BOD <sub>5</sub>	0.354	150					0.024	10				10
	SS	0.473	200					0.024	10				5
	NH <sub>3</sub> -N	0.059	25					0.012	5				0.5
	总磷	0.019	8					0.001	0.5				0.5

### 4.2.2 废水源强

#### 4.2.2.1 喷漆、喷胶衣水帘柜用水

项目设置有 2 个喷漆水帘柜和 1 个喷胶衣水帘柜，其设置的目的是对工件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喷胶衣废气进行处理，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且可能发臭，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3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6m×4m×2.6m，储水池液位高 0.25m，则项目水帘柜总储水量为 18t。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日损耗量约占循环水池容量的 10%，因此水帘柜补充水量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

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同时为了降低生产废水的产生量，建设单位拟将水帘柜废水经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水帘柜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帘柜的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 4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 次，共产生水帘柜废水量为 54t/a。

水帘柜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 4.2.2.2 除尘用水

项目采用湿式打磨和湿式抛光方式，即一边加水一边进行打磨和抛光操作，该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打磨/修复/抛光区内设有 1 个  $3.84\text{m}^3$ （长  $6\text{m}\times$ 宽  $4\text{m}\times$ 深  $0.2\text{m}$ ，有效容积以 80%计）的循环水槽，循环水泵流量  $0.5\text{m}^3/\text{h}$ ，湿式打磨和湿式抛光工序年作业时间约 4800h，则湿式打磨和湿式抛光的总循环用水量为 4800t/a，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 1%计，则湿式打磨和湿式抛光的循环用水总补充水量为 48t/a。

#### 4.2.2.3 生活污水

项目设职工 50 人，员工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特大城镇居民（特大城镇：常住人口 500-1000 万（含 500 万））的生活用水定额值计算，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75\text{m}^3/\text{d}\cdot$ 人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75\text{m}^3/\text{d}$ （ $2625\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75\text{m}^3/\text{d}$ （ $2362.5\text{m}^3/\text{a}$ ）。

#### 4.2.2.4 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仅说明去向即可，故不对其排放口和监测进行描述。

#### 4.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泰美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卡鲁赛尔氧化沟，其设计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2644 万元，博罗县泰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金龙大道右侧。项目概况：日处理能力 1.0 万  $\text{m}^3$ 。占地面积 145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5 平方米。采用“三级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二级生化处理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二沉池，三级深度处理采用混凝、反应及沉淀池+回转微过滤+紫外消毒”工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污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极少比例，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泰美镇污水厂集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75\text{t}/\text{d}$ ，占博罗县泰美镇污水厂剩余日处理量  $4200\text{m}^3/\text{d}$  的

0.19%，因此，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纳入泰美镇污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 4.2.4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泰美镇污水厂处理；经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良田河。

#### 4.2.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泰美镇污水厂处理；经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良田河。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dB(A)-85dB(A)。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树脂纤维成型	吸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45	4800
干式加工	手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45	4800
干式加工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45	450
干式加工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0	4800
卷材下料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0	4800
底漆喷涂	喷枪（底）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45	4800
面漆喷涂	喷枪（面）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45	4800

真空	真空机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40	4800
废气处理	水帘柜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40	4800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4800

注：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10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则经过墙体隔音降噪和减振效果，隔音量取30dB(A)。

#### 4.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 4.3.2.1 达标情况

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噪声叠加公式：

$$L(r) = 10 \lg \sum_{i=1}^n 10^{0.1L_i}$$

根据叠加公式，项目各生产设备叠加后的噪声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生产设备叠加后的噪声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机声级值 /dB(A)	多台声级值 /dB(A)	叠加值 (dB(A))	设备位置
吸塑机	10	75	85	94.89	生产车间
手磨机	10	75	85		
破碎机	2	75	78		
抛光机	10	80	90		
激光切割机	2	80	83		
喷枪（底）	2	75	78		
喷枪（面）	2	75	78		
真空机	5	70	77		
水帘柜	6	70	78		
空压机	3	85	90		

本评价以生产车间为噪声源，根据噪声自然衰减预测模式：

$$L_q = L_0 - 20 \lg r - \Delta L$$

式中：L<sub>q</sub>--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A)；

L0--距离声源 1 米处的噪声级, dB(A);

$\Delta L$ --墙体隔声量;

r--距噪声源强的不同距离, m;

将预测出来的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生产车间噪声自然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源强 dB(A)	隔声量 dB(A)	源强在车间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dB(A)				
		1	5	10	15	20
94.89	30	64.9	50.9	44.9	41.4	38.9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lg (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与生产车间距离	最大贡献值 dB(A)	
		昼间	夜间
1#东面厂界外 1m	6 米	49.3	49.3
2#南面厂界外 1m	29 米	35.6	35.6
3#西面厂界外 1m	6 米	49.3	49.3
4#北面厂界外 1m	7 米	48.0	48.0

#### 4.3.2.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 对有强噪声的车间, 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级 10-30 分贝。

#####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 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 尽量采用密闭形式, 少开门窗, 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

经上述处理后，再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保证项目边界昼间贡献值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东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西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 4.4 固体废物

### 4.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边角废料：本项目裁切、修边等生产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6116t/a。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 367-001-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工序使用包装材料对产品进行包装，及部分原材料拆

解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预计产生量为 0.5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39198-2020）中代码为 367-001-07。

③沉渣：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水帘柜沉渣产生量为 3.344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式打磨和湿式抛光产生的沉渣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5 号），水性漆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39198-2020）VI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06 工业粉尘，代码为 900-999-66。

④废粉尘：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粉尘产生量为 0.5634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39198-2020）VI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06 工业粉尘，代码为 900-999-66。

#### 4.4.2 危险废物

① 废抹布及手套：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及手套，预计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中的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 废润滑油：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添加更换，润滑油在循环过程中会慢慢减少，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中的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中的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根据前文论述,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0.5653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约为25%,理论活性炭用量2.2612t/a。项目拟设置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装量为11.24吨,六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年更换量22.45t/a大于理论活性炭用量,能满足吸附需求。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22.45t/a+0.5653t/a=23.0153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中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规格

排气筒 编号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编 号	风量 (m <sup>3</sup> /h)	装置规格 (长×宽×高, m)	碳层尺寸 (长×宽×高, m)	吸附速 率 (m/s)	吸附 时间 (s)	填充 密度 (t/m <sup>3</sup> )	活性炭装 填量 (t)
DA001	1#	42000	5.5×1.5×0.8	5.34×1.3×0.42 (3 层)	0.56	0.75	0.5	4.37
	2#	42000	5.5×1.5×0.8	5.34×1.3×0.42 (3 层)	0.56	0.75	0.5	4.37
DA002	1#	15000	2.5×1.5×0.8	2.14×1.3×0.3 (3 层)	0.499	0.60	0.5	1.25
	2#	15000	2.5×1.0×0.8	2.14×1.3×0.3 (3 层)	0.499	0.60	0.5	1.25

1、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速率(风速)=风量÷活性炭层过气面积= $42000m^3/h \div 3600s/h \div (5.34m \times 1.3m \times 3) = 0.56m/s$ ;  $15000m^3/h \div 3600s/h \div (2.14m \times 1.3m \times 3) = 0.499m/s$ ;  
 2、活性炭装填量=活性炭层装填体积×填充密度= $5.34 \times 1.3 \times 0.42m \times 3 \times 0.5t/m^3 = 4.37t/个$ ;  
 $2.14 \times 1.3 \times 0.3m \times 3 \times 0.5t/m^3 = 4.37t/个$ ;  
 3、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6.3.3.3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流速满足气体流速要求。

⑤水帘柜废水:项目水帘柜定期更换高浓度废水,产生量为5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5-12),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原料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水性漆、固化剂等物料的废原料罐,产生量约为0.01t/a。其他废原料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中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清洁	固态	废矿物油等	废矿物油等	一年	T	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原材料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3.015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	T	
5	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5-12	54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一年	T, I	
6	废原料罐	HW49	900-041-49	0.01	原材料使用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4.4.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拟定 50 人，员工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营运期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4.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临时储存区应做好防范措施，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危险废物产生和防治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险 废物 暂存 点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危废 暂存 区	30m <sup>2</sup>	10L/铁桶	0.2t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0L/铁桶	0.2t	1年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0.1t	1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0L/铁桶	25t	6个月
5		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5-12			10L/铁桶	20	4个月
6		废原料罐	HW49	900-041-49			10L/铁桶	0.1t	1年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一般要求

1)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可靠。

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3)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2)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5)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6)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7)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的有关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4)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5)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附录 C 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厂区范围内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固废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运营期正常工况下，物料经包装桶储存运输，不会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拟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1) 生产车间、仓库、水帘柜

生产车间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仓库内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水帘柜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水帘柜放置于第 5 层车间，不埋在地下，无压力、管道等问题，选用玻璃钢材质的处理设备，且设备进行刷漆防腐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采取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 4.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

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

而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水帘柜、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 4.6 生态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4.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的内容，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本项目所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如下表。

表 4-1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存在物料量（物质含量）		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油类物质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1（油类物质 100%）	0.1	2500	0.00004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1（油类物质 100%）	0.1	2500	0.00004
合计	/		/	/	0.00008

由上表可得，当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4.7.2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废活性炭未按规范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原料仓库储存不规范导致泄露造成物料挥发排放到环境空气中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地表水：危险仓库、原料仓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 项目危险物质仓库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 项目原料仓库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原料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仓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加强巡查。

③仓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p>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p>
--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热软化、吸塑成型、脱模、喷漆工序 DA001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一个排放口 DA001, 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漆雾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喷胶衣、烘烤、真空吸注、脱模、修边工序 DA002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喷胶衣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烤、真空吸注、脱模、修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一并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一个排放口 DA002, 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裁切、手工打磨、破碎工序 DA003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一个排放口 DA003, 排放口出口高度约 22m)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博罗县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的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生产车间、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p>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无</p>

## 六、 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343t/a	/	1.2343t/a	+1.2343t/a
	总 VOCs(含非甲烷 总烃)	/	/	/	0.2223t/a	/	0.2223t/a	+0.2223t/a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	/	/	0.095t/a	/	0.095t/a	+0.095t/a
	BOD <sub>5</sub>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SS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氨氮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总磷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废料	/	/	/	1.6116t/a	/	1.6116t/a	+1.6116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沉渣	/	/	/	3.3448t/a	/	3.3448t/a	+3.3448t/a
	废粉尘				0.5634t/a		0.5634t/a	+0.5634t/a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 物	废抹布及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23.0153t/a	/	23.0153t/a	+23.0153t/a
	水帘柜废水	/	/	/	54t/a	/	54t/a	+54t/a
	废原料罐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